证券代码:688155 证券简称:先惠技术 公告编号:2020-008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受理阶段,尚未开庭审理
- 实际控制人之一潘延庆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因诉讼请求尚未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判断上述诉讼事项涉案金额。
- 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因诉讼仅涉及实际控制人潘延庆个人对公司的股东权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 目前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但对公司实际控制权不存在重大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0年9月18日,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之一潘延庆先生通知,得知其近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0)沪0115民初60031),潘延庆先生的配偶奚挹清作为原告,以潘延庆先生为被告,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离婚并进行财产分割。

潘延庆先生涉及公司权益的财产为:潘延庆先生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19,374,117股;持有的上海晶流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流投资")50%的股权、上海晶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晶徽投资")7.8108%的财产份额。

晶流投资、晶徽投资分别持有公司200万股、185万股的股份。潘延庆先生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25.62%,通过晶流投资、晶徽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14.45万股,间接持股比例为1.51%,合计持有比例为27.13%。上述股份均为限售股。

二、判决或裁决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简要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延庆先生本次涉诉系其个人与配偶的离婚纠纷所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延庆先生在资产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涉及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本次诉讼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本次诉讼中法院判决离婚并对潘延庆先生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及持有晶流投资股权、晶徽投资财产份额进行分割,可能会导致潘延庆先生持有的公司权益比例发生变动。

潘延庆先生与另一实际控制人王颖琳于2019年11月28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一致行动协议"),两人承诺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关系将至少维持至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诉讼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除非潘延庆先生在本次诉讼中被法院判决向配偶分割其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否则在《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有效期内,本次诉讼将不影响其与王颖琳对公司的共同控制情形。

公司将根据案件后续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传票》。

2、《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0)沪0115民初60031)

特此公告。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0-069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合资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诚精密"或"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自然人刘惠丰、刘珏、汪涛、黄炜、于万旭、章光华共同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设立江苏联诚精密合金科技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占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30.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

二、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近日,该合资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江阴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企业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MA22FR7J85
名称	江苏联诚精密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江阴市新桥镇丰园路7号
法定代表人	刘惠丰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9月17日
营业期限	2020年9月17日至2070年9月16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有色金属铸造;黑色金属铸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工器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江苏联诚精密合金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7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补正通知》(以下简称"补正通知")(补正函〔2020〕02077号)。根据补正通知的相关要求以及截至目前募投项目相关手续办理的最新进展,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和《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将报告中涉及到的"非公开"修订为"向特定对象"。

二、将《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中"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一)云南年产 7 万吨 PVC/PPR/PE 高性能高分子环保复合材料项目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报批事项的说明"由"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在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易门县分局完成备案"修订为"本项目已取得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易门县分局出具的《关于云南雄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7万吨PVC/PPR/PE高性能高分子环保复合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易环审[2020]18号)"。

三、将《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中"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二)新型管道材料及应用技术研发项目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报批事项的说明"由"本项目尚未完成投资项目备案及环评备案程序,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履行审批或备案程序"更新修订为"本项目已取得佛山市南海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代码:2020-440600-29-03-049922);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在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完成备案,备案号:202044060500001032"。

除以上修订内容,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9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修订稿)》和《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ST索菱 公告编号:2020-092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近日,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妙士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妙士酷")的通知,因业务发展的需要,惠州妙士酷于近日变更了经营范围。目前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及配套软件、车载影音导航一体机、车载无线通讯设备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及提供技术咨询,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子产品及配套软件、车载影音导航一体机、车载无线通讯设备、SMT贴片、玩具、塑胶制品、精密模具、汽车零配件、治具、安全帽、安全头盔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及提供技术咨询,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经营范围变更外,惠州妙士酷其他工商登记信息不变。

二、备查文件

1、《变更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ST索菱 公告编号:2020-093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移送破产审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司法机关是否裁定受理对公司的执行移送破产审查申请、公司是否进入破产相关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若司法机关受理对深圳索菱的执行移送破产审查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进行相关破产工作,提出重整方案、努力与债权人进行和解,同时公司也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十一)条"的相关规定,若法院依法受理公司的执行移送破产审查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本次深圳索菱被移送破产审查对公司的最终影响将依据破产审查结果确定;无论公司是否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

近日,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圳索菱")收到由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决定书》【(2019)粤0305执6646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具体内容

关于申请人倪战伟与被执行人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执行一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的(2019)粤03民终201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倪战伟于2019年7月11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依法受理。

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向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信息中心、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中国人民银行深圳中心支行查证被执行人的财产,除本院再(2019)粤0305执4994号案件中扣划至本院账户的6,414.95元外,被执行人名下银行账户已被多家法院的多起案件轮候查封,被执行人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名下无可供执行财产。

经本院查证,被执行人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无可供执行的财产,且目前在本院已经立案的执行案件已达87件,4,059,812.34元,其中除去达成执行和解的四起案件外,剩余确定尚未履行的执行案件的标的金额为3,942,451.1元。

现申请执行人倪战伟于2020年6月23日同意将本案移送破产审查。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经申请执行人同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之规定,决定如下:

将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移送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破产审查。

二、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5月23日、2020年8月2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19年年度报告》(更新后)、《2020年半年度报告》。

三、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未来六个月通过二级市场进行增减持的计划

经问询,目前,公司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未来六个月不存在通过二级市场进行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四、被移送破产审查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司法机关是否裁定受理对公司的执行移送破产审查申请、公司是否进入破产相关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若司法机关受理对深圳索菱的执行移送破产审查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进行相关破产工作,提出重整方案、努力与债权人进行和解,同时公司也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十一)条"的相关规定,若法院依法受理公司的执行移送破产审查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目前,债权人建华建材(中国)有限公司已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重整申请,但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

本次深圳索菱被移送破产审查对公司的最终影响将依据破产审查结果确定;无论公司是否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决定书》【(2019)粤0305执6646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0-077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并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伊戈尔")根据经营发展规划,与广东申睿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睿电气")共同投资设立广东伊戈尔电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戈尔电力电子")。伊戈尔电力电子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人民币,其中伊戈尔以自有资金出资1,530万元人民币持有伊戈尔电力电子51%的股权,申睿电气出资1,470万元人民币持有伊戈尔电力电子49%的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额度在总经理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除本公司外,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申睿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556MGA76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住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佛平三路1号金色领域广场6座1614室(住所申报)

5、法定代表人:戴佩刚

6、注册资本:壹仟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20年08月24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其他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贸易经纪与代理(工商登记前置审批项目除外);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工商登记前置审批项目除外);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和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者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股权结构:上海申睿电气有限公司持股100%

申睿电气与伊戈尔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三、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已完成伊戈尔电力电子的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广东伊戈尔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MA55A54E96

3、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顺江社区环镇东路4号之五

5、法定代表人:王一龙

6、注册资本:叁仟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20年09月15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研发、制造、销售:电力电子产品、机电一体化设备、工业与通信电源、便携式设备电源、医疗设备电源、储能电源、家用电器及其零部件、电机及变频驱动器和可编程逻辑控制器、触摸屏、工业自动化软件、智能型电力电子模块;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530	51%	货币出资
2	广东申睿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470	49%	货币出资
合计		3,000	100%	-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设立伊戈尔电力电子是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电力电子领域的竞争优势、拓展新的产品种类,以满足客户和市场的需求。申睿电气的母公司上海申睿电气有限公司主要专注于电池周边系统、运动控制系统、高端定制电源、自动化系统的研发和销售。伊戈尔本身已拥有规模化的制造能力、完善的供应链平台、优质的国内外客户群体,希望通过加载申睿电气的技术实力、客户资源,使得双方在工业控制电源的研发、技术、制造及市场资源等方面形成优势互补。本次新设立的伊戈尔电力电子将重点围绕电力电子领域的系统集成、中大功率智能化、数字化、工业控制和自动化类电源产品进行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本次投资有利于双方优势资源共享,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与客户服务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

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新设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经营风险、管理风险、政策风险、信用风险等,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应对策和措施进行防范和控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伊戈尔电力电子的核准设立登记通知书;

(一)伊戈尔电力电子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0-068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王小翠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小翠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任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度等相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王小翠女士所负责的相关工作已进行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相关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

王小翠女士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王小翠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0-069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罗卫国先生和史东伟先生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20,936,1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2%。

●罗卫国先生和史东伟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2020年09月24日起6个月内分别通过大宗交易和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分别持有的9,671,849股股份和12,089,812股股份,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罗卫国先生和史东伟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前作出承诺: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股价尚未达到前述承诺所要求的减持价格,罗卫国先生和史东伟先生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在相关价格成就后择机安排减持。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09月1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罗卫国先生和史东伟先生发来的《关于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罗卫国	5%以上第一大股东	63,547,309	26.28%	IPO前取得:62,328,0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219,309股
史东伟	5%以上第一大股东	57,388,800	23.73%	IPO前取得:57,388,8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罗卫国	63,547,309	26.28%	二人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
	史东伟	57,388,800	23.73%	二人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
	合计	120,936,109	50.01%	—

注:合计持股比例应为50.02%,与表中合计数有所差异系四舍五入后的尾差所致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罗卫国	不超过:9,671,849股	不超过:4%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9,671,849股	2020/9/24~2021/3/23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获得股份	偿还负债,降低股票质押率
史东伟	不超过:12,089,812股	不超过:5%	协议转让减持,不超过:12,089,812股	2020/9/24~2021/3/23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获得股份	偿还负债,降低股票质押率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罗卫国先生和史东伟先生曾承诺:"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离职,离职后半年内不直接或间接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减持方式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交易方式。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上交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是罗卫国先生和史东伟先生根据其自身的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在减持期间内,罗卫国先生和史东伟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同时,若减持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一直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则本次减持计划将无法实施。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罗卫国先生和史东伟先生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公司将根据减持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ST科陆 公告编号:2020091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饶陆华先生近日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等诉讼文件,有关情况具体如下:

一、本次股东涉及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7-2018年,为获得融资,被告饶陆华与原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等协议,饶陆华向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入资金人民币20,827万元且陆续将其持有的共计5,130万股公司股票质押给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由于饶陆华未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回购义务及支付利息、违约金等,构成违约,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饶陆华向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偿付融资本金及支付相关利息、违约金等暂共计约人民币32,705万元,并请求判令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对饶陆华质押给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共计5,130万股公司股票的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在其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经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4日将饶陆华先生持有的公司341,685,208股股份司法轮候冻结,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9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

截止目前,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二、本次股东涉及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饶陆华先生正积极与相关方沟通,力争尽快妥善处理本次民事纠纷。

2、饶陆华先生本次涉及诉讼事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直接影响,本次诉讼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果饶陆华先生相关股份被司法处置,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公司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相关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八日

易方达悦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9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悦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悦享一年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9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9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易方达悦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悦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注:A类份额基金代码为009902,C类份额基金代码为009903。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01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0年9月14日至2020年9月16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0年9月18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55,473		
份额类别		易方达悦享一年持有混合A	易方达悦享一年持有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8,321,759,824.11	693,851,387.85	9,015,611,211.96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496,983.94	39,991.20	536,975.14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8,321,759,824.11	693,851,387.85	9,015,611,211.96
	利息结转的份额	496,983.94	39,991.20	536,975.14
	合计	8,322,256,808.05	693,891,379.05	9,016,148,187.1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0.0000%	0.0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41.75	20.00	10,061.75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1%	0.0000%	0.0001%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0年9月18日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2)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本基金对投资者认/申购的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一年(一年按365天计算,下同)最短持有期限,在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管理人对投资者的相应基金份额不办理赎回业务。即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当投资人持有时间小于一年则无法赎回;当投资人持有时间大于等于一年,则可以赎回。最短持有期的最后一日为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仅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后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相应基金份额的赎回。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赎回的开始时间。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9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9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级高级管理人员

2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级高级管理人员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冯波
任职日期	2020年9月19日
过往从业经历	1996年8月至1998年9月任广东发展银行行员;2001年8月加入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市场拓展部研究员、市场拓展部副经理、市场部大区销售经理、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研究部总经理助理、研究部副总经理、研究部总经理、权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级高级管理人员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陈皓
任职日期	2020年9月19日
过往从业经历	2007年7月加入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投资经理、投资一部总经理助理、投资一部副总经理、投资一部总经理、权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备案。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9日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中国银行申购以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协商一致,自2020年9月2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参与中国银行的申购以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不含转换转入,仅限前端申购模式,下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以及费率优惠标准

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享受费率8折优惠,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手机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享受费率6折优惠,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享受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享受费率6折优惠,原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享受费率优惠。在2020年9月21日之前已生效的定期定额协议,自2020年9月2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产生的扣款,按照优惠后的费率标准执行。

二、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管理的且在中国银行销售的非零申购费率开放式基金。

三、费率优惠标准的生效时间

本次费率优惠自2020年9月2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2021年1月1日起恢复至:

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享受费率8折优惠,如优惠前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产品,不享受优惠,按照原申购费率执行;优惠后的费率低于0.6%的产品,则按照0.6%执行;原申购费率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不享受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手机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享受费率6折优惠,如优惠前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产品,不享受优惠,按照原申购费率执行;打折后费率低于0.6%的产品,则按照0.6%执行;原申购费率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不享受费率折扣。

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享受费率6折优惠,如优惠前原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低于0.6%的产品,不享受优惠,按照原申购费率执行;优惠后费率低于0.6%的产品,则按照0.6%执行;原定期定额申购费率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不享受费率折扣。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费率情况,请详见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正常申购期的开放式基金申购。

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该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对于"暂停申购"前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照常受理其投资业务。"暂停申购"前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暂停受理其定期定额开户和投资业务,但如遇特殊情况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4.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中国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中国银行有权不时调整该活动及费率优惠安排,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中国银行网站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站:https://www.boc.cn/

中国银行各营业网点

2.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站:www.orient-fund.com

六、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9日

关于增加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4家机构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的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4家机构协商一致,自2020年9月21日起,将新增以下4家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东方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2060)和东方臻萃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9461、C类:009462)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销售机构

序号	机构名称	办理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通
2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开通
3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开通
4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开通

注:东方臻萃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含A、C类)正处在封闭运作期间,本公司不对该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办理进行确认;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安排该基金在规定时间段的开放事宜,并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尽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产品开放期间,投资者可通过上述4家机构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不含定期定额投资,C类均不参与费率优惠)。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费率情况,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对于"暂停申购"前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照常受理其投资业务。"暂停申购"前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暂停受理其定期定额开户和投资业务,但如遇特殊情况以公告为准。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4.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网站或移动端办理东方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东方臻萃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含A、C类)基金开户及销售业务。具体业务规则及业务办理流程以相关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2.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sd.citics.com

3.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gzs.com.cn

4.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5. 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df5888.com或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967 证券简称:内蒙一机 公告编号:2020-041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4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9/24	-	2020/9/25	2020/9/25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9月7日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689,631,81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7,447,481.78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9/24	-	2020/9/25	2020/9/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自然人投资者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

个人股东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公司本次向个人股东派发红利每股人民币0.034元,派发时暂不扣缴所得税。个人股东转让本公司股票时,将根据持股期限按上述通知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的扣缴。

(2)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306元。

(3)对于投资本公司股票("沪股通")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306元。

(4)其他股东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34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详情请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如有疑问请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系部门: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472-3117182。

特此公告。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9日